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政先生、马建平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参与表决。

董事长周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晋扬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听取《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和部分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董事会同意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3,430,309.91 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4,279,434.7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

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4,151,743.53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660,238,111.7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023,811.17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63,480,605.8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4,885,438.20 元。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即 72,549,263.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 2016 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 70% 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城市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帐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6 年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进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董事会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 6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向中粮集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 182.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2.60 万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李曙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曙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公司董事会谨对李曙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地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为公司科学专业决策、持续稳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王涌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核了王涌先生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备案。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如在规定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未提出异议，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